

徐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网职〔2023〕1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 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网信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各有关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3年度全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就评审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网络安全研究、网络安全产品生产、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网络安全服务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在我

市就业的自由职业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二)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市同级转评其他系列(专业)职称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或者在相关政府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可以查询,或者能够提供评审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申报表或文件二选一)即予认可。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时间及渠道

(一)申报时间。申报人员在7月4日至8月4日完成网络申报,网络申报结束后不再接受新的申报。

纸质材料复核和递交受理时间:7月17日-8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地点:徐州市行政中心东三区543(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协调处),联系人:李正豪、张振毓,联系电话:80806125。

(二)线上填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在线如实填报相关职称申报信息,审核完成后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贰份,双面打印),与申报评审其他相关纸质材料一并现场提交。

(三)提交纸质材料。申报人员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

作,对照《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8号)要求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三、申报评审政策

(一)2023年度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按照《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8号)执行。

(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符合网络安全工程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五)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应当将其评审申报表及时归入本人档案。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递交申报材料时,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及时补正。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

(三)报送的材料除网上下载打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有关原件外,其它材料均须按要求分类整理、排序装订成册。

申报纸质材料主要包括: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份;
- 2.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3.继续教育相关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5.任期内主要完成的发明专利、研究课题、工程技术项目等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6.任期内标志性论文、著作材料;
- 7.符合破格申报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 2 至材料 7，请按照《徐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1）顺序装订成册，由前至后编好页码，并将页码填入《目录》页，《目录》作为申报材料的封面一并装订，材料 1 不装订入册，与装订后的材料一并放入材料袋内提供。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职称人员应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省、市两级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

（二）部分需参加答辩的人员将另行提前通知，未按通知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答辩，视为放弃评审。

（三）中级评审费：200 元/人，初级评审费：80 元/人，申报人员在提交材料时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转账账号：1106020109200535996，户名：徐州市网络安全协会。汇款时请备注“申报人员姓名+网安职称评审”。

（四）高级职称申报的要求和时间安排参考《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全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网职〔2023〕1 号），报送地址：徐州市行政中心东三区 543（徐州市委网信办），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我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

1. 徐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2. 江苏省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徐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